

_____縣（市）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申請表

一、負責人基本資料：

牧 場 名 稱		負 責 人	
登 記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登 記 頭 數 規 模		手 機	
場 址			
聯 絡 住 址			

申請檢附文件資料（請勾選並檢附，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	☐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其他資格者（含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 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 飼養戶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 土地使用同意書（自有土地者免付）。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豬 舍 面 積 (有登記證者免填)	豬舍面積_____平方公尺（無登記證者自行填寫）。 相關單位會勘結果_____平方公尺，核准申請頭數 <u>（詳四、(二)）</u> 頭。
其他填報及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 1. 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接受補助後不得私自轉讓以補助款購買之飼料。 2. 經補助全場轉用飼料後，十年內不得再以廚餘飼養，一旦查獲則立即停止補助，負責人並須繳還已補助經費。 3. 申請頭數_____頭(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填寫)。 4. 以上事項申請人皆據實填報及切結，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二、飼料供應業者資料：

飼 料 廠 名 稱	
*飼料廠應為已取得本會核發之中豬、大豬或肥育豬配合飼料製造登記證者。	

三、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此致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轉陳

_____市、縣（市）政府

負責人：

（簽章）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四、補助注意事項

(一) 補助條件：

1.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應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2.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並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及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
3. 前點土地使用權證明係為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4.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得委託他人代為前項申請或申領補助款。惟受補助人仍為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5. 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二) 補助額度：

1. 領有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每場補助頭數以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之登記頭數為基準，每頭最高補助 2,200 元。
2.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每場以豬舍(有隔欄、飲水餵飼等基本設施)飼養面積換算之，最高飼養頭數以每頭一平方公尺計算，每頭最高補助新臺幣 2,200 元；其豬舍飼養面積超過土地總面積 80%者，以土地總面積 80%為上限。但經現場確認實際飼養頭數少於飼養面積換算頭數者，以現場頭數為準。

(三) 受補助農民應檢附領有農委會核發之大豬、中豬或肥育豬配合飼料製造登記證之飼料廠商開立之發票，發票內容應含以下項目：

1. 客戶名稱：受補助人(即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2. 產品品名：大豬、中豬或肥育豬配合飼料(品名要與飼料製造登記證的「商品名稱」相同，以利縣市政府核對)。
3. 發票開立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受補助人所檢具飼料廠開立統一發票之總金額應達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額度，如其總額未達者，依其檢附之統一發票金額補助之。

- (五) 申請補助日期：自 108 年 1 月 2 日起向養豬場所在地鄉鎮區公所辦理申請，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截止。
- (六) 受補助人應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前將補助款之請款領據及購買飼料之統一發票等相關憑證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屆期未送達者，不再核撥其餘之補助款。
- (七) 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或請款領據或購買飼料之統一發票等相關憑證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或接受補助後私自轉讓以補助款購買之飼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八) 前點所定情形外，有溢領而應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